

二.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次會議並於其代表人員中派有在漁產養護及調節方面學養有素之專家人員;

三. 請關切海中生物資源國際養護問題之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赴會;

四. 請秘書長安排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 唯爲此種會議安排一切時自應盡實際可能情形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政府之技術服務以及糧食農業組織之技術及文書方面服務;

五. 請秘書長將會議報告書分送應邀參加會議之所有各國政府以備參考;

六. 決定將上述科學及技術會議之報告書發交國際法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於研究其遵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九(九)行將編製之最後報告書內所處理之問題時顧及此種技術上之更進一步之貢獻。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九〇一(九). 大會及其委員會 表決之更正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對於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及會員國代表在何種情況下可准予更正其表決時所採立場等事, 俱無規定,

認爲此項問題尤宜加以研究並予解決,

認爲爲此目的如能取得關於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立法會議現行規則與公認慣例之資料, 不無裨益,

爰請秘書長就下列各節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a) 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議會所採行關於宣佈表決結果之規定與適用情形, 准予更正之條件, 以及此種更正之後果;

(b) 爲防止並更正大會及其委員會於表決過程中或有之錯誤起見可能制訂之規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